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行审综〔2025〕518号

关于枣庄税郭纺织工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项目（水厂及配套设施）水土 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关于枣庄税郭纺织工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水厂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枣庄税郭纺织工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水厂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

一、枣庄税郭纺织工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水厂及配套设施）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项目设计调水量为 367 万 m^3/a ，设计引水流量 $0.151\text{m}^3/\text{s}$ ，工程等别应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型。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 4 座浮筒式潜水泵站及泵房；②新建输水管道 8887m；③上泥河水库扩容 19.4 万 m^3 ，新建管理道路 281m，新建管理房 1 座；④鲁王桥东采石坑扩容 24.1 万 m^3 ，新建管理房 1 座；⑤上义合北采石坑扩容 15.2 万 m^3 ，新建管理房 1 座。⑥新建处理能力 1.3 万 m^3/d 水厂 1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3.9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4 公顷，临时占地 7.2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项目总挖方 68.65 万立方米，总填方 6.33 万立方米，弃方 62.32 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市中区税郭镇上义和村东税郭镇所属的废弃采石坑回填。项目总投资 9665.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90.37 万元。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工期 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4°C ，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20.3mm 。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所在区域的林草覆盖率约为 30%。项目区地处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泰沂及胶东山地丘陵区-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属于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二、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无法避让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方案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91 公顷。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3.91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0.56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228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17 吨。预测结果表明，管道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水厂工程区、管道工程区、上泥河水库扩容工程区、鲁王桥东采石坑扩容工程区、上义合北采石坑扩容工程区和西北村水库泵站工程区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田间排水沟修复；植物措施主要有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覆盖、草苫覆盖、装土编织袋拦挡等。

八、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管道作业带区。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3.0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2400.0 元。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94 公顷、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45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07 吨，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可达标，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十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 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5、开工前应办齐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该批复有效期为三年。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